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4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161,9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8)粤0304民初3683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20,161,992.00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高伟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包括但不展于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等业务,无论本协议项下信用证能否拒付,第一被告应最迟在付款日将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划至第一被告开立在原告处的结算账户中,用于归还第一被告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若第一被告未偿还其他任何到期债务(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或不履行其他约定或法定义务的,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该务不符合约定的,原告有权认定第一被告在原告处的所有授信均提前到期,要求第一被告提前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原告在信用证业务项下垫付资金的,自垫付之日起,原告有权按日万分之伍计收垫付资金利息。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在上述《进出口融资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为第一被告办理了两笔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编号分别为LC0730118A00133、LC0730118A00157,金额别为177万美元、205万美元,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30日,受益人均为GREAT ASI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018年9月11日,编号为LC0730118A00133的信用证到期,被告未能交付该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导致原告为第一被告垫付款项人民币6,400,030.68元,2018年9月12日,第一被告仅偿还了垫款人民币362,538.68元。根据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前述信用证垫款,并有要求第一被告提前偿还编号为LC0730118A00157的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信用证编号为LC0730118A00133)人民币6,037,492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1日起按日万分之伍计至垫款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LC0730118A00157)项下应付款项205万美元及相应利息;

(3)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20,161,992.00元。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056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31,44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8年1月10日,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7额35212福田《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24,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以润泰供应链名下房产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作抵押。2018年8月7日,润泰供应链发生420万美元海外代付,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建设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尚欠建设银行本息共计美元425.6205万元,按2018年11月5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8976折算,润泰供应链欠建设银行人民币2,935.76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11月6日,上述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2,935.76万元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3、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各家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此外,润泰供应链认为,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的公告也对润泰供应链经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18年9月14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29公告)。

2018年9月2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1,438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

2018年9月27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6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

2018年9月3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877.3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2,073.6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

2018年10月19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5,839.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1公告)。

2018年10月25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5,342.96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3公告)。

2018年11月2日,润泰供应链逾期贷款本息人民币1,028.95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8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26,208.39万元。

上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已导致公司及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31公告、公司临2018-032公告),公司及润泰供应链被部分银行起诉(详见公司临2018-048号公告、公司临2018-049号公告),已对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和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贷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债权银行起诉,经营业务已停滞;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润泰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被债权银行起诉;

●上述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三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43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逮捕;

(1)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暂不能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在第一时间推选了副董事长徐莹换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临2018-027公告)。

(2)2018年10月8日公司获悉,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详见公司临2018-038公告)。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

(1)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奉公(经)冻财字[2018]100252号】,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于2018年8月22日冻结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详见公司临2018-028公告)。

(2)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于2018年11月2日轮候冻结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详见公司临2018-052公告)。

3、润泰供应链贷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债权银行起诉,经营业务已停滞;

(1)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29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公司临2018-041公告、公司临2018-043公告、公司临2018-047公告、公司临2018-050公告)。

(2)2018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31公告)。

润泰供应链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26,208.39万元,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合计USD 62,217.13美元、人民币787,434.09元。

4、公司为公司控股子润泰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被债权银行起诉;

(1)2018年9月25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32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33公告)。

(3)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6日公告了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

公司部分银行被冻结金额763.62元,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20,161,992.00元。

(二)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6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被冻结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02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11月01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天津盛鑫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了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

三、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1,736,904股权此前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冻结,详见公司临 2018-028号公告。

此次被轮候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梁斌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斌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1,673,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3,926,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0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746,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9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863,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7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93,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4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4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86,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76,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186,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376,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668,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5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02,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5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669,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5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03,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2%;反对5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266,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3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6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9%;反对3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6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1,07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总股本从57,922,4599万股减至57,906,352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1,079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涉及人数6人。

3、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79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9,191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1,079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6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79股,其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回购注销价格为5.45元/股,涉及人数为6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1,079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4.44%、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7,922,4599万股减至57,906,3520万股。

3、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877,880.5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1号)。

2018年11月5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61,079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子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4,423,906	50.82	-161,079	294,262,827	50.82
高管锁定股	214,411,364	37.02		214,411,364	37.03
首发后限售股	78,292,797	13.52		78,292,797	1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9,745	0.30	-161,079	1,558,666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4,800,693	49.17		284,800,693	49.18
总股本	579,224,599	100.00	-161,079	579,063,5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向公司新增发行30,766,927股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814.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实益达的股权比例由76.54%增加为87.22%,实益达工业将成为实益达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1月5日,实益达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实益达的股份数量变更为58,934,927股,持股比例变更为87.2245%。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内部调整,公司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此举可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这个主体之下,实现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7证券简称:麦达数字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将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经核查,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的部分LED照明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适用出口产品编码为94054090、94051000、9405200090等,对应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2018年1月至10月上述产品仍按原出口退税政策执行(201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执行13%出口退税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出口退税率16%。

实益达对应上述类别产品在2017年度出口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581.29万元,占2017年度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97.24%,占2017年产品出口总额的59.02%。

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也将产生积极正向影响。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不会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但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达数字,证券代码:0021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三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将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LED照明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对应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不会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